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

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2020-058）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5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